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金额：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被担保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经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进行授权，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公司         | 与公司的关系              | 担保额度<br>(亿元) |
|----------------|---------------|---------------------|--------------|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7            |
|                | 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3            |
|                | 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    |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br>(占比51%) | 5            |

|    |                |                          |    |
|----|----------------|--------------------------|----|
|    | 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br>(占比50.71%)   | 3  |
|    | 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br>(占比57.3257%) | 8  |
| 合计 | ——             |                          | 26 |

在 2017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各个全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以及公司对各个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审议并决策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点：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 99 号珠江花城第三组团 16 栋（长沙珠江花园酒店）19-22 楼
- 3、法定代表人：罗晓
- 4、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整
-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在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提供房屋租赁及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酒店管理；酒店经营（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5 年度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807,287,045.46 元，资产净额为 919,326,657.83 元，营业收入为 832,995,274.05 元，净利润为 77,857,167.44 元。2016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885,681,158.87 元，

资产净额为 1,084,921,919.06 元。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169,554,688.65 元，净利润为 165,595,261.23 元。

## **(二) 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瑶田河大街 79 号 6 楼

3、法定代表人：罗晓

4、注册资本：8,636 万元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其管理、策划；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及设计（持有效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技术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持有效批准文件经营）及其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5 年度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04,799,865.15 元，资产净额为 54,036,113.89 元，营业收入为 201,744,300.00 元，净利润为 4,112,424.67 元。2016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80,166,377.31 元，资产净额为 114,972,405.25 元。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520,603,822.72 元，净利润为 60,936,291.36 元。

## **(三) 海南锦绣实业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海口市海盛路海口钢材交易市场办公楼 2 楼

3、法定代表人：郑暑平

4、注册资本：1 亿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度假酒店开发、高尔夫开发经营、农业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5 年度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5,327,323.35 元，资产净额为 323,082,995.21 元，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974,771.39 元。2016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16,882,740.54 元，资产净额为 380,379,656.48 元。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1,703,338.73 元。

#### **（四）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蔚蓝商务港 A 座 1019 室

3、法定代表人：罗 晓

4、注册资本：20,288 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餐饮管理、娱乐管理；建材、工程设备销售。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5 年度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61,375,322.34 元，资产净额为 830,861,678.31 元，营业收入为 250,067,388.00 元，净利润为 109,833,431.48 元。2016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11,114,655.70 元，资产净额为 827,737,825.13 元。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32,221,735.63 元，净利润为 36,876,146.82 元。

#### **（五）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荔城街荔乡路 93 号 1002 房

3、法定代表人：罗晓

4、注册资本：17,575 万元

5、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5 年度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78,760,234.27 元，资产净额为 437,862,931.26 元，营业收入为 839,823,169.00 元，净利润为

37,650,587.24 元。2016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86,277,258.42 元，资产净额为 462,945,664.00 元。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605,139,833.10 元，净利润为 25,082,732.74 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审议并决策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宜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进行授权，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

2、此次关于2017年度总担保额度的授权，系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17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3 亿元（均为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占经审计的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2.1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